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0号

潮州市韩山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3G73K8P

法定代表人：翁湘龙

经营场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古板头翁厝村亭前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枫溪源达羽绒制品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与潮州市枫溪源达羽绒制品厂签订合同，受委托对其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维。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发现，你公司负责运维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运维人员未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二是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NH₃-N和COD_{Cr}水质自动分析仪未按要求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三是

未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台账进行登记。

你公司作为潮州市枫溪源达羽绒制品厂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方，存在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要求运营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3〕53 号]，责令你公司 10 日内改正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要求运营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枫溪源达羽绒制品厂进行复查，你公司负责运维的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之前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024 年 2 月 19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13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2.28 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024年2月29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自身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2024年3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15号），告知你公司新的拟处罚内容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

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